

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

	團體	活動名稱	日期	問題	解釋
1.	漁灣邨漁順樓互助委員會	日、韓自助餐一天遊 (申請書編號：100384)	12/12/2010	獲批 5,4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。 該活動的宣傳單張上顯示活動名稱為「龍堡酒店自助餐一天遊」，與申請表上的「日、韓自助餐一天遊」不符，而該委員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。	該會主席表示，該活動已於 2010 年 12 月 12 日舉行。由於該屋邨有另一個互助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舉辦相同名為「日、韓自助餐一天遊」的活動，為免影響售票情況，所以該會將活動名稱改為「龍堡酒店自助餐一天遊」，但兩者實為同一項旅行活動。該會誤以為票價維持不變就不須通知秘書處，為此引起不便，該會敬希見諒。 詳情請參閱 <u>附件一</u> 。
2.	東區文藝協進會	東區文藝節 2010 攝影展續紛 (申請書編號：100384)	6/2010-12/2010	獲批 61,0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。 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該會職員的英文全名，有個人宣傳之嫌。	該會主席表示，由於該會有三位黃姓同事，為了方便參加者查詢活動詳情，所以才於宣傳單張印上聯絡人的全名。 詳情請參閱 <u>附件二</u> 。

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

	團體	活動名稱	日期	問題	解釋
3.	金井僑中晉江職校港 澳校友會	新春行運美食遊 (申請書編號：100605)	12/2/2011	獲批 10,8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。 該活動未有如期進行，但該會沒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及當值委員有關取消活動的安排。	該活動負責人表示，由於活動當日有部份參加者未能出席活動，而她亦因身體不適而未能聯絡足夠的參加者，所以取消活動。該活動負責人不清楚取消活動須通知秘書處，直至當值委員主動聯絡該會才得悉此項要求，敬請原諒。 詳情請參閱 <u>附件三</u> 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3 月